

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件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文旅发〔2022〕80号

关于印发《青海省工艺美术专业技术人员 任职资格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文化和旅游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健全和完善符合我省工艺美术专业技术人员职业特点的评价机制，加快我省工艺美术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修订完善了《青海省工艺美术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评价标准（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4月28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2年4月28日印发

校对：王 林

印：50份

青海省工艺美术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价标准（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评价工艺美术专业技术人员的德能勤绩，建立科学规范的工艺美术人才职称评审标准体系，造就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工艺美术专业队伍，提升我省工艺美术行业传承与创新能力、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依据国家和青海省职称制度改革政策规定，制定本评价标准。

第二条 本条件为全省各类企事业单位及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事工艺美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重要依据和标准。

第三条 本评价标准适用于青海省从事传统工艺美术（经国家及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民间工艺等）和现代工艺美术（工业设计、平面设计、装饰设计、文化创意设计等及其它新型工艺美术）的理论、科研、设计、制作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得申报。

第四条 根据我省工艺美术行业实际和特点，设置工艺美术系列职称资格共分三个层次，分别为初级（分设员级和助理级）、中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

次为工艺美术员、助理工艺美术师、工艺美术师、高级工艺美术师、正高级工艺美术师。

第五条 本评价标准由申报条件和评审条件组成。申报条件包括政治品德、职业道德、任期考核、学历资历和继续教育要求等；评审条件包括学识水平、业务能力、业绩成果等内容。申报人员须同时具备申报条件、评审条件。

第六条 按照本评价标准，经相应级别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获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其聘任事宜由所在单位根据岗位设置自主决定，聘任后的相关待遇由所在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申报工艺美术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法律法规，坚定文化自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三）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崇德尚艺，作风端正，积极为工艺美术事业贡献力量。

（四）身心健康，具备从事工艺美术专业相关工作的身

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五）任现职期间，如有下列情形的不得申报或适当延长申报年限：

1.在工艺美术工作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行的，不得申报。

2.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或存在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行为的，视情节轻重及本人表现延迟申报 1-5 年。

3.受到党政处分的；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涉及重大案件尚未定案或正在接受纪委监委、组织、司法等调查的，不得申报。

4.严格执行职称申报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对申报材料（如研究成果、学历、资历、工作经历和印证材料）弄虚作假的申报人员，一经查实，3年内不得申报评审职称，在全省范围通报并纳入国家和我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已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

5.任现职以来每出现 1 次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的，延迟 1 年申报。

6.与职称申报相关规定不符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考核、继续教育要求

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的年度考核结果须为合格以上等次。按国家和我省现行政策规定完成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学习。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水平不作统一要求，确需评价的，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

第九条 学历、资历要求

申请认定、晋升工艺美术系列相应层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须取得本条件明确的国家认可的学历，工作年限以实际从事本专业的的时间计算。

第十条 资格认定

凡在国家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取得相应学历，在工艺美术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具备以下条件，经考核合格并经单位推荐，可申请认定相应层级专业技术资格：

1.工艺美术员。专职从事工艺美术工作满 5 年以上；中专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以上；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1 年以上。

2.助理工艺美术师。专职从事工艺美术工作满 10 年以上；中专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4 年以上；大学专科毕业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大学本科毕业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1 年。

3.工艺美术师。专职从事工艺美术工作满 15 年以上；取得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1 年。

4.高级工艺美术师。取得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1 年。

第十一条 资格晋升

在工艺美术岗位上工作，具备以下学历、资历条件，可申请晋升相应层级专业技术资格：

1.助理工艺美术师。聘任工艺美术员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相关工作满 5 年。

2.工艺美术师。聘任助理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相关工作满 5 年；具备大学大专以上学历，聘任助理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相关工作满 4 年；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聘任助理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相关工作满 2 年。

3.高级工艺美术师。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聘任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相关工作满 5 年；具备博士学位，聘任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相关工作满 2 年。

4.正高级工艺美术师。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聘任高级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相关工作满 5 年。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十二条 学识、工作能力及业绩要求

（一）工艺美术员

- 1.熟悉工艺美术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 2.能独立完成一般的工艺美术作品制作。
- 3.参与工艺美术品研发、设计、制作等业务工作，具有完成辅助性专业工作的能力。
- 4.创作设计相关专业作品 2 件，并在本地内部刊物发表或参加本地区展览。

（二）助理工艺美术师

- 1.掌握工艺美术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能独立完成具有一定水平的作品。

3.具有运用专业技能知识独立完成一般性专业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艺难题。

4.参与工艺美术专业理论和业务研究，具有指导工艺美术员工作的能力。

5.任工艺美术员期间，独立设计创作完成相关专业作品3件，并在本地内部刊物发表或参加本地区展览。

(三) 工艺美术师

1.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品种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2.具有一定的工艺美术专业研究能力，制定专业创作、设计计划，并付诸实施，能够独立承担较复杂项目。

3.具备解决本专业研究、设计、生产中比较复杂的专业问题，能够独立撰写学术论文和研究报告。

4.具有指导和培训助理工艺美术师的能力。

5.取得助理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创作设计的作品，在省级工艺美术类评比达标表彰中获得一等奖1次，或二等奖2次以上；或在市州级工艺美术类评比达标表彰中获得一等奖3次，或二等奖5次以上。

(2) 参与设计的作品被艺术馆、美术馆、博物馆等专业馆藏机构收藏，省级馆1件或市州级馆2件。

(3) 参与恢复传承并发展濒临失传传统技艺至少1项。

(4) 参与设计、研制、开发、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等，经同行专家评议及社会认可具有较高艺术价值和社会价值，取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需提供 2 名以上高级工艺美术师署名的评议报告）。

(5) 在公开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调查报告 1 篇或在内部刊物上发表 2 篇以上。

(四) 高级工艺美术师

1. 系统掌握专业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能够根据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提出本专业的研究方向。

2. 熟悉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能结合本专业文化内涵和创意元素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取得较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具备独立主持相关专业中型项目的的能力，组织、指导完成较高水平的研究、设计任务，解决本专业疑难问题。

4. 具有指导和培养工艺美术师的能力。

5. 取得工艺美术师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设计创作的作品，在国家级工艺美术类评比达标表彰中获得一等奖 1 次，或二等奖 2 次以上；或在省级工艺美术类评比达标表彰中获得一等奖 3 次，或二等奖 5 次以上。

(2) 参与创作的作品被艺术馆、美术馆、博物馆等专业馆藏机构收藏，国家级馆 1 件或省级馆 2 件。

(3) 参与恢复传承并发展濒临失传传统技艺至少 2 项。

(4) 参与或主持设计、研制、开发、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等，经同行专家评议及社会认可具有较高艺术价值和社会价值，取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需提供 2 名以上正高级工艺美术师署名的评议报告）。

(5) 在公开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其中在核心刊物发表本专业理论研究论文 1 篇。

(五) 正高级工艺美术师

1.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和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

2. 长期从事工艺美术发掘、传承、保护、管理、研究、创新、发展等工作，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推动本专业发展，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工艺美术生产、制作或自主创新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发挥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能组织、指导完成高水平的研究、设计任务，解决本专业重大疑难问题。

4. 具有指导和培训高级工艺美术师的能力。

5. 取得高级工艺美术师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设计创作的作品，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奖项 1 次；在国家级工艺美术类评比达标表彰中获得一等奖 5 次，或省级工艺美术类评比达标表彰中获得一等奖 8 次以上。

(2) 作为主创人员创作的作品被艺术馆、美术馆、博物馆等专业馆藏机构收藏，国家级馆 2 件或省级馆 3 件。

(3) 组织恢复传承并发展濒临失传传统技艺至少 2 项。

(4) 主持设计、研制、开发、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等，经同行专家评议及社会认可具有较高艺术价值和社会价值，取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需提供 3 名以上正高级工艺美术师署名的评议报告）。

(5) 在公开刊物上发表本专业理论学术论文 5 篇，其中在核心刊物发表本专业理论学术论文 2 篇。

(6) 公开出版专著或合著与本专业相关著作一部（本人文字量 8 万字以上）。

第四章 破格条件

第十三条 不具备规定学历或任职年限，但工作业绩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破格晋升高级职称，且不可越级破格晋升。

（一）高级工艺美术师

破格晋升高级工艺美术师，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获得青海省专利特等奖、中国专利银奖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等以上级别奖项。

2. 主持完成的作品获得中国工艺美术“百花奖”银奖及以上奖项，或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银奖及以上奖项，或中国创新设计“红星奖”金奖及以上奖项。

3. 主持完成国家级工艺美术重大项目。

4.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或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及以上名

次，或全国技能大赛奖项。

（二）正高级工艺美术师

破格晋升正高级工艺美术师，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
- 2.获得“中国工艺美术大师”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
- 3.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评价标准所规定的申报条件、评审条件、学历资历、业绩成果等条件须同时具备。所有业绩、成果（含论文、论著、获奖证书、批示）均指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时间以来的。

第十五条 高技能人才按照本评价标准申报职称。职称申报时，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人社部发〔2020〕96号）有关规定执行。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级别职称。高技能人才取得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再从事工艺美术工作分别满2年、3年、4年，可分别对应申报初级、中级、副高级职称。

第十六条 本条件中所称“年”为周年，“以上”均含本级。

第十七条 任职年限均按足年计算，以当年年度评审工

作通知受理材料的截止时间为计算时间，脱产参加学历教育时间，不计入任职时间。因岗位调整需要进行转系列评审的，须在现岗位工作满一年以上，转评前后任职年限可累计计算。

第十八条 本标准中所指的论文、成果、专著、各级奖项等必须是任现职以来所获得的。论文仅限于认可第一作者。合著著作，本人文字量须达到所申报职称的要求，内容必须与所从事专业相符。论文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特刊、征稿通知、清样稿以及论文集，介绍性文章、简介、问答、报道、通讯等不作为评审依据。著作和论文发表时间以版权页所载日期为准，同一论文被多家刊物采用的只计算一次；多次获奖的，按最高层级计算。前言或后记中未说明本人撰写章节、内容或字数的，不作为本人业绩成果。核心期刊须在《中外文核心期刊查询系统》（<http://coreej.cceu.org.cn/>）上检索，按期刊刊载时是否属于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发布时间确定；省内核心期刊按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发表的论文内容须与任现职期间从事的专业相同或相近。公开出版的著作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科普类、手册类、论文汇编等不在此列。

第十九条 本标准中所提到的奖励主要指经批准开展的奖励：国家级奖励是指党中央、国务院颁发的奖励，省部级奖励是指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颁发的奖励，市州级奖励是指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市州党委、政府颁发的奖励。

上述未能概括或所在单位难以认定的奖项，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审查后报职称评审管理部门。未明确个人位次、作用的集体奖项，不能作为个人的奖项使用。

第二十条 申报、评审条件所列诸项，均需提供必要的印证材料，主要包括：

（一）学历、继续教育方面：如毕业证、学位证、学历验证证明、合格证等。

（二）工作业绩方面：具体业绩成果的佐证材料，如荣誉证书、获奖证书、成果证书等。

（三）研究著述方面：如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等。

（四）其他相关原始材料。

第二十一条 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等中从事工艺美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20〕140号）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标准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原《青海省工艺美术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青文人字〔2006〕38号）废止。以往规定与本评价标准不一致的，以本评价标准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条件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由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